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9年07月10日,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液压”)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需方”)签署了《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19-2020年战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总金额为26,689.5424万元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捌拾玖万伍仟肆佰贰拾肆元整)。

二、交易对手介绍

1.基本情况

需方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注册资本:137,972.23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06月02日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上述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 公司、川润液压与明阳智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明阳智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标的: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协议金额:26,689.5424万元人民币

3.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4.其他: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随机配件、交货方式、交(提)货地点、结算付款、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1. 本次协议总金额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0.48%,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协议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 风力发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是清洁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明阳智能是国内知名的风电行业上市企业,对产品技术、性能、工艺、质量等方面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本次协议的签订,代表明阳智能与公司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代表明阳智能对公司产品品质的肯定,有助于提升公司风电行业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行业地位,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协议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协议风险提示

本协议能否按时履行、足额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19-2020年战略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6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有自媒体公众号发表了题为《同样是财务洗澡,四维图新就能洗成“盈利”:近乎垄断的毛利,不够塞牙缝的收益》的文章,上述报道中涉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的不实内容。公司关注到上述媒体报道后,立即对事件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核查,针对文章中提到的内容,为了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现澄清说明如下:

一、澄清说明

1、图吧是公司原智能网联业务部,为奔驰、宝马、丰田、长城等品牌车厂常年供应商,提供从智能导航、车联网服务及内容、智能座舱、智能网联操作系统及解决方案、车联网大数据及运营等方面的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和服务运营。为支持包括 Mapbar 在内的整个图吧集团获得充分的战略资源和资金支持,在战略和经营决策方面获得独立性和灵活性,加大对图吧集团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提升图吧集团在车联网行业的竞争力,Mapbar已拆分成立四维智联公司,目前已获得腾讯、滴滴、蔚来资本、尚城、博世、丰田汽车等行业领军企业及知名投资机构投资。

2、公司各项业务稳定,与国际车厂宝马、奔驰、特斯拉以及国内车厂客户的合作进展良好。尤其在自动驾驶领域,公司与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进展顺利,其近期获取相关资质,是为自动驾驶相关产品业务高效合规开展而准备,目前双方在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云服务平台、智能驾驶、车联网以及车路协同领域的合作有序推进。

3、个别媒体和公众号借深交所常规问询之时,拼凑不实报道。对于此等诋毁四维图新名誉、误导投资者的相关言论和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例如,该文声称“图吧BVI此次引进投资者为Image Cyber、Top Grove、蔚来资本和Advantech,从法律关系上看跟四维图新无关联关系”,公司已在公告中披露,Image Cyber为腾讯附属公司,腾讯为公司5%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其他投资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跟进前述相关事宜,如有相关情形,公司将及时说明或澄清。

2、当前,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在此感谢广大投资者的关注和关心,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9-05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建水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建水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道”)持有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4,582,6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5%。根据江南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江南道拟减持公司股份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江南道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1,356,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江南道发来的《建水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所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建水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江南道持有公司股份4,582,6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2018年度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目的:公司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2018年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共计不超过1,35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江南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除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1年内不减持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5%,第一年剩余未减持部分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3、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江南道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江南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江南道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江南道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江南道承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建水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所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上午9: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7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钱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钱京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陈妹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赵长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妹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陈妹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陈妹妹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电话:0511-86644324

传真:0511-86644324

邮箱:ir@hengbao.com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王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电话:0511-86644324

传真:0511-86644324

邮箱:ir@hengbao.com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了换届改选,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钱京

委 员:赵长健、高强、岳修峰、蔡正华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正华

委 员:钱京、岳修峰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岳修峰

委 员:陈雪娇、赵长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雪娇

委 员:岳修峰、钱京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条例的议案》。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条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附件:简历

钱京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8月出生,拥有英国利物浦大学(University of Liverpool)法律硕士学位和英国华威大学(University of Warwick)会计与金融荣誉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税务顾问;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上海亚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在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5月起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长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钱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43,925,14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与董事胡兆凤女士为母子关系,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钱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钱京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高强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江苏赛博电子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副部长;2003年进入恒宝股份,先后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通信事业部总经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高强先生持有公司640,0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高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赵长健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2000年进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赵长健先生持有公司308,0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长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长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陈妹妹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4年进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流程和持续改进部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流程和持续改进部高级经理。陈妹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

截止本交易日,陈妹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妹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妹妹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坚先生:中国国籍,199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交易日,王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下午15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蒋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7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通知,获悉安泰化学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7,400,000	2019年07月10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4%	自身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安泰化学的股份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泰化学持有公司股份76,186,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5%;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股份为40,882,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66%,占公司总股本的24.34%。

4、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安泰化学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安泰化学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安泰化学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集泰慧鑫”)、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九派”)、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九派”)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集泰慧鑫持有公司股份11,234,457,占公司总股本6.69%,湖北九派持有公司股份6,895,281股,占公司总股本4.10%,仙桃九派持有公司股份3,4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4%。其中,湖北九派和仙桃九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22,981股,占公司总股本6.14%。

新余集泰慧鑫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湖北九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2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仙桃九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集泰慧鑫持有公司股份11,234,457,占公司总股本6.69%,湖北九派持有公司股份6,895,281股,占公司总股本4.10%,仙桃九派持有公司股份3,4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4%。其中,湖北九派和仙桃九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22,981股,占公司总股本6.14%。

新余集泰慧鑫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湖北九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2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仙桃九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新余集泰慧鑫持有公司股份11,234,457,占公司总股本6.69%,湖北九派持有公司股份6,895,281股,占公司总股本4.10%,仙桃九派持有公司股份3,4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4%。其中,湖北九派和仙桃九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22,981股,占公司总股本6.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新余集泰慧鑫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湖北九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2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仙桃九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当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新余集泰慧鑫计划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湖北九派及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计划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新余集泰慧鑫、湖北九派、仙桃九派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新余集泰慧鑫持股意向及承诺:新余集泰慧鑫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转让。在新余集泰慧鑫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湖北九派、仙桃九派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湖北九派、仙桃九派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双方减持股票数量将合并计算。在湖北九派、仙桃九派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转让。湖北九派、仙桃九派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集泰慧鑫、湖北九派、仙桃九派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新余集泰慧鑫、湖北九派、仙桃九派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新余集泰慧鑫、湖北九派、仙桃九派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新余集泰慧鑫、湖北九派、仙桃九派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销售机构,并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65
2	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003 C类:007004
3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934 C类:002935
4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24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交易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咨询方式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9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1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com
12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13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0660 网址:www.jfzinv.com
1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5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1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9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5156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交易网站:www.zlfund.cn 门户网站:www.jinmw.com